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立法會CB(1)382/19-20(02)號文件

**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**
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 2810 2201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527 0292
本函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盧美雲女士)

盧女士：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
2019年12月2日會議的跟進行動**

2019年12月2日來函收悉。該函關乎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12月2日會議上就議程第VI項“政府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措施”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。我們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擬備的綜合答覆，現載於附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曾鳳怡



代行)

2020年1月29日

副本送：保險業監管局(經辦人：趙必明先生)

2019年12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行動

政府和保險業監管局的回應

背景

財經事務委員會因應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VI 項“政府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措施”所作的討論，要求政府聯同保險業監管局(“保監局”)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：

- (a) 如建議中旨在協助保監局解決預計資金短缺問題的 3 億元額外撥款將由政府以(i)有息貸款或(ii)直接注資的形式提供，分別對保監局的財政狀況有何影響；以及
- (b) 在保監局的徵費率於 2021 年達到 0.1%的目標水平後，保監局的預計財政狀況為何，特別是預期保監局在營運上何時可達致收支平衡。

政府和保監局的回應

2. 保監局是獨立的監管機構，收入主要來自(a)按保單收取的保費徵費，但徵費設有上限，並會在 2018 至 2021 年分階段調高；(b)向保險公司收取的授權費／年費，但款額設有上限；以及(c)由 2024-25 年度起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的牌照費。保監局一直恪守審慎理財的原則以控制開支，並致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。儘管如此，根據保監局的最佳估算，保監局直至 2022-23 年度才可在營運上達致收支平衡。累積的赤字將使該局於 2020-21 年度及 2021-22 年度分別出現約 6,900 萬元及的 9,900 萬元的資金短缺。

3. 另一方面，為恪守財政紀律，並確保保單持有人得到適當的保障，保監局須維持相等於約六個月營運開支的款項作為儲備(按 2019-20 年度財政預算計算約為 2.2 億元)，以應付緊急需要及因市場波動而影響保費徵費收入的情況。

4. 鑑於上文所述，政府擬按既定機制在 2020-21 年度向保監局額外注資 3 億元¹，以協助保監局解決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和維持適當的儲備。

5. 就以政府貸款代替注資的可行性而言，保監局的最佳估算顯示，保監局的償還貸款能力非常有限。假設以年利率 2.9%²向保監局提供貸款，並由 2026-27 年度起分四年等額償還本金，保監局會在 2028-29 年度用盡現金儲備。即使提供免息貸款（還款條件不變）亦幫助不大，因為保監局的現金儲備在 2029-30 年將仍遠低於以應急及應付市場波動所需的約六個月營運支出水平。在這兩種情況下，保監局都將無法保留合適水平的儲備。

¹ 為成立保監局，政府向保監局提供 6.5 億元種子基金，款項分兩期發放：第一期為數 4.5 億元的款項在 2016-17 年度發放，第二期為數 2 億元的款項在 2018-19 年度發放。

² 這是 2019-20 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所載 2019 年存放在外匯基金的政府財政儲備的收益率。